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、19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4號	類 別	教育類
提案人	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所辦理「115年補助福興鄉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」經費997萬7,740元(補助款897萬9,965元，自籌款99萬7,775元)，擬請准予墊付，俟116年度再行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7月7日府教幼字第1150266733B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辦理。 二、本案總經費997萬7,740元，並補助90%之經費897萬9,965元，自籌款99萬7,775元。 (一)主園補助經費538萬7,979元。 (二)東區分班補助經費359萬1,986元。 三、檢附「115年補助福興鄉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核定表」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115年度追加預算或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 主席吳鎮江		